**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**

**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**

108.6.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2.1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3.3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整合過去學校所學，應用體育專業知識於實務，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實施時間

本課程為本系之必修課程，畢業專題(一)於三年級下學期修讀、畢業專題(二)於四年級上學期修讀，共二學分，實施時程依本系各年級之課程規劃。

第 三 條 實施方式

1. 指導老師及分組：

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每組組員以10人為上限，畢業專題(一)(二)須選擇同一位指導老師，選定後不得更換組別及指導老師，若有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老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每組組員若逾10人，於網路選課(初選)後2週內提出申請，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。若未通過，應敘明理由。

1. 畢業專題題目須與本系所學領域相關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2. 畢業專題企劃書格式如附件，指導老師亦可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3. 各組於校內外辦理畢業專題活動須於畢業專題(一)(二)修課期間方得列入畢業專題成果，辦理活動時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隨行指導。
4. 畢業專題報告繳交：畢業專題(一)於課程第十週前繳交企劃書；畢業專題(二)於課程第十六週前繳交完整成果報告。
5.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：畢業專題(二)於課程第十三週至十五週擇日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確切辦理時間將於系網公告，發表會當天所有組員均需到場，並著正式服裝參與。
6. 辦理畢業專題之所有費用原則上由各組自行籌措，本系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 四 條 指導老師負有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督促學生進度、辦理成果發表、評定學生成績之責任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活動名稱

指導老師：

參與學生： 學號/姓名

1. **活動主旨**

（請簡述活動目的。）

1. **目前進度說明(或計畫日程表)**
2. **活動時間**

民國OO年OO月OO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O時O分至O時O分

1. **活動地點**
2. **參加對象與人數**

（請說明參加對象與大約參與人數）

1. **活動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名稱 | 活動內容簡述 | 活動地點 |
| 0000-0000 | （名稱） | （約10字說明） |  |
| 0000-0000 |  |  |  |
| 0000-0000 |  |  |  |

1. **活動工作分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組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內容** |
| 活動總籌 |  | OOO | 總理活動規劃事務 |
| 行政組 | 組長 | OOO | … |
| 行政組 | 組員 | OOO | …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
1. **活動經費預算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用途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：約 新臺幣 元** |

\*如需進行校外活動，保險為必要項目。